

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3 号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筹划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为由申请股票停牌。2017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以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为由申请股票停牌，投资方向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2018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以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为由申请股票停牌，投资方向为信息技术产业。2018 年 2 月 1 日，你公司以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由申请股票停牌，标的资产属于创新科技行业。

此外，2017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2017 年 12 月 6 日，你公司因拟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 月 9 日因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和继续停牌，2018 年 2 月 1 日因以筹

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停牌。请结合你公司上述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分析说明其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本次停牌事项的预计复牌时间。

2、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对与股票停牌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就防止停牌时间过长已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3、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四）款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核实上述交易及你公司近期的其他交易事项是否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或购买，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并请你公司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4、请你公司全面披露上述交易的资金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出资比例或借款明细。相关资金是否已经认缴或划拨到位。

5、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董事长尹宏伟持有汇垠日丰份额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请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2 月 5 日